【附表一】查扣菸品所有權歸屬與私菸認定之計算

倉儲代號 (編號)	查扣數量 (箱/包)	狀態 (沒入/發還)	菸屬原告所有證據	私菸認定	原沒入處分 適法性
A5F01-0046 (編號 1)	6/3,000	上訴駁回，已確定			
A5F01-0031 (編號 2)	160/ 80,000	沒入 60.82 箱 (30,410 包) 發還 99.18 箱 (49,590 包)	證人張秋水 104 年 5 月 15 日偵訊(本審卷 3 頁 257-261) 103 年 12 月 3 日偵訊(本審卷 3 頁 215-219) 103 年 6 月 6 日警詢(本審卷 3 頁 189-191)	森活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原告，採第 1 款計算標準： (A+B1-B2+C-I)-0.1>0.1 A=160（本審卷 1 頁 39） B1=52(6+46)(本審卷 2 頁 251) B2=0(本審卷 2 頁 251、281) C=23.82(本審卷 2 頁 197-249) I=200(本審卷 2 頁 423) 160+52-0+23.82-200-0.1=35.72	超過 35.72 箱部分不合法
			證人賴志聖 104 年 3 月 6 日警詢(本審卷 3 頁 197-199) 104 年 3 月 6 日偵訊(本審卷 3 頁 221-224)		
			證人呂軒紘 103 年 6 月 11 日警詢(本審卷 3 頁 207-214) 104 年 3 月 6 日警詢(本審卷 3 頁 241-245) 104 年 3 月 6 日偵訊(本審卷 3 頁 247-251)		
			證人蔡志榮 104 年 3 月 8 日警詢(本審卷 3 頁 193-195) 104 年 3 月 9 日偵訊(本審卷 3 頁 253-255)		
			證人鐘水樹 103 年 10 月 27 日警詢(本審卷 3 頁 177-180) 104 年 6 月 12 日偵訊(本審卷 3 頁 263-265)		
			證人林坤利 104 年 10 月 28 日警詢(本審卷 3 頁 171-174)		
			證人黃翠艷 104 年 3 月 6 日警詢(本審卷 3 頁 225-227)		
			證人黃佑生 104 年 3 月 6 日警詢(本審卷 3 頁 233-236)		

			證人李崇興 103年10月28日警詢(本審卷3頁183-185)		
			證人侯怡君 104年3月6日警詢(本審卷3頁229-232)		
			證人鄭心兒 104年3月6日偵訊(本審卷3頁237-240)		
A5F01-0033 (編號3)	100/ 50,000	發還			
A5F01-0034 (編號4)	66/ 33,000	上訴駁回，已確定			
A5F01-0035 批號加NEW (編號5-1)	36/ 18,000	沒入36箱 (18,000包)	同編號2 證人陳建豪 103年5月22警詢(本審卷3頁187-188) 104年12月9日警詢(本審卷2頁439)	進口業者為禾寶公司，適用第2款計算標準： A+B1-B2+C-S-0.1>0.1, S<I A=36(本審卷1頁39) B1=20+80+4=104(本審卷2頁157中批號有NEW之菸品、本審卷2頁281) B2=0(本審卷2頁281) C=0 I=20(本審卷2頁437) S=0 0<20, 36+104-0+0-0-0.1=139.9	沒入36箱屬私菸，原處分核屬無誤
A5F01-0035 (編號5-2)	99/ 49,500	沒入99箱 (49,500包)	同編號2	良菸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原告，採第1款計算標準： (A+B1-B2+C-I)-0.1>0.1 A=99(本審卷1頁39) B1=10(本審卷2頁136)+124(本審卷2頁141)+65(本審卷2頁151)+245(本審卷2頁157、158，計算式：倉處代號A5F01-0035出	沒入99箱屬私菸，原處分核屬無誤

				貨總數扣除批號前面有 NEW 之數量 349-20-80-4)=444（本審卷 2 頁 281） B2=11(本審卷 2 頁 140 濕 11 箱)+2(本審卷 2 頁 151 外箱有濕)+20(本審卷 2 頁 157 大甲載回)+19(本審卷 2 頁 157 不良/批號?)+10(本審卷 2 頁 157 不良/陳 R 自)+5(本審卷 2 頁 157 不良品.待?)+3(本審卷 2 頁 157 不良品(指?)+37(本審卷 2 頁 158 不良品/陳 R)=107 C=0 I=200(本審卷 2 頁 463) 99+444-107+0-200-0.1=235.9	
A5F01-0033(編號 B1)	147.798/73,899	沒入 147.798 箱(73,899 包)	同編號 2	森意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原告，採第 1 款計算標準： (A+B1-B2+C-I)-0.1>0.1 A=147.798(本審卷 1 頁 40) B1=64(本審卷 2 頁 136)+180(本審卷 2 頁 140)+75(本審卷 2 頁 146)+2(本審卷 2 頁 151)+57(本審卷 2 頁 156)=378 B2=10(本審卷 2 頁 156 大甲載回)+10(本審卷 2 頁 156 恆鋼退回)+8(本審卷 2 頁 156 不良/陳 R 自)+1(本審卷 2 頁 156 不良品.待?)+1(本審卷 2 頁 156 故障-陳 r 載)=30 C=49.2(本審卷 2 頁 557) I=200(本審卷 2 頁 589) 147.798+378-30+49.2-200-0.1=344.898	沒入 147.798 箱屬私菸，處分核屬無誤
A5F01-0036(編號 B2)	1.92/960	沒入 1.92 箱(960 包)	同編號 2	森意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原告，採第 1 款計算標準： (A+B1-B2+C-I)-0.1>0.1 A=1.92(本院前審卷 1 頁 431)	沒入 1.92 箱屬私菸，原處分核屬無誤

				B1=36(本審卷 2 頁 595)+126(本審卷 2 頁 597)+27(本審卷 2 頁 599)=189 B2=0(本審卷 2 頁 595-599) C=200(本審卷 2 頁 603-615) I=200(本審卷 2 頁 617) 1.92+189-0+200-200-0.1=190.82	
A5F01-0038 (編號 6)	19/ 9,500	沒入 19 箱 (9,500 包)	同編號 2	良菸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原告，採第 1 款計算標準： (A+B1-B2+C-I)-0.1>0.1 A=19(本審卷 1 頁 39) B1=20(本審卷 2 頁 137)+110(本審卷 2 頁 143)+21(本審卷 2 頁 147)+32(本審卷 2 頁 152)+72(本審卷 2 頁 158)=255 B2=11(本審卷 2 頁 143 濕 11 箱)+1(本審卷 2 頁 143 回收箱*1)+1(本審卷 2 頁 158 不良/批號?)=13 C=0 I=100(本審卷 2 頁 485) 19+255-12+0-160-0.1=161.9	沒入 19 箱屬私菸，原處分核屬無誤
A5F01-0040 （編號 7）	19/ 9,500	沒入 19 箱 (9,500 包)	同編號 2	進口業者為金吉品公司，應適用第 2 款計算標準： A+B1-B2+C-S-0.1>0.1,S<I A=19(本審卷 1 頁 39) B1=2(本審卷 2 頁 265) B2=0(本審卷 2 頁 281) C=0 I=100(本院前審卷頁 473) S=50（本審卷 2 頁 491，因發票日期與菸品進貨日期相隔 11 月，顯不合理，不計入）	沒入 19 箱屬私菸，原處分核屬無誤

				50<100, 19+2-0+0-0-0.1=20.9	
A5F01-0045 (編號 8)	28/ 14,000	沒入 28 箱 (14,000 包)	同編號 2	進口業者為華盈公司，應適用第 2 款計算標準： A+B1-B2+C-S-0.1>0.1, S<I A=28(本審卷 1 頁 39) B1=5(本審卷 2 頁 519)+10(本審卷 2 頁 519)+13(本審卷 2 頁 521)+4(本審卷 2 頁 521)+3(本審卷 2 頁 521)+2(本審卷 2 頁 521)+2(本審卷 2 頁 521)=39(批號為 0.6/***) B2=0(本審卷 2 頁 519、521) C=0 S=0(本審卷 2 頁 523) I=200(本審卷 2 頁 499) 0<200, 28+39-0+0-0-0.1=66.9	沒入 28 箱屬私菸，原處分核屬無誤
A5F01-0045 (編號 9)	7/3,500	沒入 7 箱(3,500 包)	同編號 2	進口業者為華盈公司，應適用第 2 款計算標準： A+B1-B2+C-S-0.1>0.1,S<I A=7(本審卷 1 頁 39) B1=6(本審卷 2 頁 517)+10(本審卷 2 頁 517)+10(本審卷 2 頁 517)+3(本審卷 2 頁 517)+10(本審卷 2 頁 519)+5(本審卷 2 頁 519)+10(本審卷 2 頁 519)+10(本審卷 2 頁 519)+10(本審卷 2 頁 519)+1(本審卷 2 頁 519)+5(本審卷 2 頁 519)+7(本審卷 2 頁 519)+3(本審卷 2 頁 519)=90(批號為 0.9/***橘色螢光筆有畫底線部分) B2=0（本審卷 2 頁 517、521 批號為 0.9/***黃色螢光筆有畫底線部分）	沒入 7 箱屬私菸，原處分核屬無誤

				C=0 S=0（本審卷 2 頁 523，因發票日期與菸品進貨日期相隔 7 月以上，顯不合理，不計入） I=150(本院前審卷 1 頁 344) 0<150, 7+90-0+0-0-0.1=96.9	
A5F01-0051 (編號 10)	13/65,00	沒入 13 箱 (65,00 包)	同編號 2	進口業者為鴻杉公司，應適用第 2 款計算標準： A+B1-B2+C-S-0.1>0.1, S<I A=(編號 10)13+(編號 11)6.5=19.5(本審卷 1 頁 39) B1=(編號 10 批號為 0.7***菸品)11+(編號 11 批號為 0.5***菸品)51=62(本審卷 2 頁 273) B2=0(本審卷 2 頁 281) C=0 S=35(本審卷 2 頁 543) I=(編號 10)20(本審卷 2 頁 547)+(編號 11)50(本審卷 2 頁 545)=70(本審卷 2 頁 545) 35<70, 19.5+62-0+0-35-0.1=46.4	沒入 19.5 箱屬私菸，原處分核屬無誤
A5F01-0051 (編號 11)	6.5/3,250	沒入 6.5 箱 (3,250 包)			
A5F01-0052 (編號 12)	11/5,500	發還			
(編號 A1)	15/7,500	發還			
(編號 A2)	7/3,500	發還			

【附表二】原被告針對各項菸品之其他主張與答辯

倉儲代號/編號	原告其他主張	被告其他主張
A5F01-0046 編號 1	已確定	
A5F01-0031 編號 2	1.被告所提出東興倉庫明細表記載有關編號 1 香菸之期末存量為 0 箱，但被告於現場查扣時卻為 6 箱，且該表當中有標註為「空白箱」、「小箱」，有可能因而有錯誤歸類之可能性，足見明細表之記載與事實有出入，自不得以之作為判斷是否為私菸之證據。 2.證人黃佑生 104 年 3 月 6 日調查筆錄證述不能拆開箱子，因此實際內容物與外箱包裝是否相符亦無法確認。且依據張秋水與東興倉庫之寄倉契約書第 3 條約定係以實際存放之體積來計算費用，不得以記載可能有誤之明細表作為判斷是否為私菸。 3.原告非森意公司、良煙公司、都金商行、橋寶商行、寶耀商行、橋盈商行及金慶商行之負責人被告之認定，顯有違誤。 4.系爭菸品係屬森意公司、禾寶公司、呂軒紘等人所有，有相關發票及相關證人陳述可參，原告並非系爭菸品之所有權人，原告既無所有權，自無可能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貯存之行為。 5.依菸害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違反警語標示等規定，主要會處罰菸品進口業者，因此菸品進口業者委託貼標與有無銷售行為完全係屬二	1.森活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5 日進口國際金橋特調香菸 200 箱，101 年 10 月 22 日銷售 175 箱予森意公司；從森意公司出售該菸品所開立之銷貨發票(23.82 箱)，加計東興倉庫出貨 52 箱及沒入編號 2 菸品 160 箱共計 235.82 箱，扣除森活公司銷售予森意公司 175 箱，仍有 60.82 箱來源不明，係屬私菸。 2.原告謂菸品所有人及販賣人均為森意，且原告非森意、良煙、都金等負責人，惟： (1)張秋水證稱「係被告原告取得伊身分資料。原告是雇主,陳慶煜是員工。從未簽立委託書…呂軒紘並將手寫之教戰手冊手稿交予伊,並要伊如教戰手冊回答警詢問題，佯稱委託貼新標籤…森意公司、森活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原告。…事情一發生,原告即打電話予證人串好證詞,要求證人向查獲警員表示查扣之菸品是各進口商委託其貼標籤的。…呂軒紘是原告的助手,負責賣貨,陳慶煜是原告的業務及人頭。」 (2)賴志聖證稱「良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是原告…原告找賴志聖成立良煙公司。實際上良煙公司都由原告在掌控」 (3)呂軒紘證稱「不清楚為何遭查扣之總公司付款對帳明細表之對象是原告」，其語帶含糊，可證明總公司營運資金的最終流向為原告，其為實際負責人。 (4)蔡志榮證稱「101 年初受僱於原告,並擔任森意公司負責人,但實際負責人是原告…原告是都金、橋寶、寶耀、橋盈、金慶等商行之出資人但由其他人掛名…實際上陳慶煜也是受僱於原告…。呂軒紘也是原告之員工。」可見蔡志榮 101 年初受雇於原告，擔任森意公司名義負責人，直到森意公司變更負責人為陳慶煜後離開，證詞與事實相符，足證原告為森意公司實際負責人。 (5)奇倡公司負責人鐘水樹證稱「原告算是呂軒紘老闆」。 (6)依臺中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9113 號起訴書(下稱 104 年起訴書)及偵辦原告等人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組織圖，原告為森意公司及良煙公司實際負責人，從 102 年到 103 年 1-4 月財政部查獲進口走私白牌菸統計資料，原告實際掌控的進口商森活公司

	事，被告機關辯稱委託貼標即無發票云云顯屬無稽。又倘若果如被告機關所云系爭菸品之所有權係屬各進口商所有，則被告機關之裁罰對象理應為各進口商。	-進口「國際金橋」系列菸品，森意公司-「國際金橋」系列菸品，良煙公司-「黑珍珠」系列菸品都占有一席之地。森活公司因主管機關屢屢檢查不勝其擾，而於101年結束營業，其菸品進口業務轉為森意公司進口「國際金橋」系列菸品，良煙公司進口「黑珍珠」、「都寶」系列菸品為主，兩家公司之負責人均為人頭。蔡志榮(原名為蔡俊榮)自101年受僱於原告，擔任森意公司負責人，後由陳慶煜接手。良煙公司一開始是黃翠艷(賴之女友)擔任名義負責人，後由林坤祥擔任負責人。原告才是實際負責人。自從森活公司(101年公司解散)、良煙公司(104年公司經廢止)退出市場後，106年到109年1-2月財政部查獲前10名進口走私白牌菸統計資料，森意公司以國際金橋菸品系列及羅曼蒂克菸品年年上榜。107年被告查獲三艘大型雜貨輪案件，其中標示進口商森意公司的羅曼蒂克系列菸品就有94萬包，市值達6,580萬元，逃漏菸酒稅捐達5,452萬元。由上查緝歷史可知，原告設立公司以少量合法輸入，大量違法走私，並於各地租用倉庫囤積走私菸品，進行進出貨，販售私菸謀利。 3.104年度不起訴書係港警總隊以原告涉嫌非法輸入私菸之犯行，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輸入私菸罪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案雖因原告輸入私菸之犯行缺乏其他積極事證加以佐證自國外輸入私菸之情事，且輸入私菸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僅憑證人張秋水之證述，尚無法推認陳、劉等二人有自國境外輸入私菸之犯行而為不起訴處分。惟就其菸品本身，經被告查調及財政部訴願決定認定，核屬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所稱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私菸。該不起訴書僅係認定菸品非屬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輸入」行為範疇，被告係針對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行為論罰，故104年度不起訴書與本案無涉。 4.明細表為東興公司蓋上公司發票章後提供之資料，正確性至當無疑： (1)原告稱備註欄記載退回、不良、故障、濕、外箱有濕之菸品有重複計算之可能，惟註記欄中不良、不良品、故障、濕、外箱有濕係因走私過程中漁船載運丟包或搬運過程所致，縱使扣除，仍多於進口報單數量。 (2)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規定，委託寄賣無論委託端或代銷端，均須開立發票，且於發票上註明「委託代銷」、「受託代銷」字樣。原告皆無提供上述發票憑證，亦未提供相關委託寄賣文書供參，可證菸品非屬上游廠商寄賣。

		(3)原告以現金交易，不開發票方式銷售菸品，除不符法令規定外，也意圖逃漏應繳之營業稅捐，並為數量龐大非法私菸提供去化的管道。 (4)菸品外箱均標示有菸品種類，並無原告所稱實際內容物與外箱包裝是否相符亦無法確認之情形，且系爭查扣菸品均係被告機關會同港警總隊於現場開箱取樣，確認內容物與外箱標示相符，再經陳慶煜當場簽名確認。 5.「空白箱」係因私菸在走私前先用黑色塑膠包裝後，在漁船走私入境過程中因菸品外箱受潮後，進入倉庫前所作的更換紙箱的必要作為。「小箱」則是私菸儲放於密艙內，密艙出入口會尋找隱密不易察覺處且洞口狹小，以規避查緝，所以整箱菸品必須切成一半，以利進出。「空白箱」、「小箱」之所占比例並不高，就扣押菸品而言，也只有 3 空白箱及 4.5 小箱。 6. 原告謂編號 1 菸品期末存量為 0 箱，查扣時為 6 箱，有所出入。惟查扣數量 6 箱均由雙方清點並確認無誤後於扣押物清單上簽名，非被告片面認定，且明細表係東興公司提供並蓋印東興公司發票章，除黑珍珠單一品項有出入，其餘查扣菸品數量皆與明細表數量相符，應為正確。 7. 原告謂委託貼標即無發票，屬無稽，應裁罰各進口商云云。惟 104 年起訴書中，原告及陳慶煜因存放東興倉庫之菸品無法提出銷貨發票，復向各菸品經銷商佯稱委託張秋水處理菸品加貼新警示圖文等不實事項，而冒用張秋水名義，偽造加貼新警示圖文標示之委託書，被告於稽查現場並無查獲任何委託貼標之標籤紙，東興倉庫明細表中亦無標籤貼紙之品項進出；另衛生福利部係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20710029 號令修正公布新版健康警示圖文，並於 1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市售菸品均須張貼新式警示圖文，惟依東興倉庫明細表，本件沒入菸品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前即有頻繁之進出貨紀錄，顯與原告及陳慶煜所稱因應更換新版警示圖文乙節有違。原告遲至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起訴後才提出沒入菸品之進貨發票，然進貨發票與東興倉庫之進貨數量與時間均不相符，顯屬張冠李戴，臨訟拼湊。 8. 原告謂張秋水受機關人員影響而為虛偽陳述，惟張秋水於偵查及警詢中證述「未授權任何人以其名義向東興公司簽立寄存貨戶頭契約…….」等證詞，但在臺中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020 號刑事判決中伊稱口頭上有同意授權而翻供，其原因為張秋水原以為由嫌疑人身分轉為檢舉人可領取高額檢舉獎金，因此在 103 年 6 月 6 日在港警總隊製作第 2 次調查筆錄後再行製作檢舉筆錄。

A5F01-0033 編號 3	發還	
A5F01-0034 編號 4	已確定	
A5F01-0035 批號前加 NEW 編號 5-1	1.此菸品係屬禾寶公司所有，原告既無所有權，自無可能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貯存之行為。又依據販賣予東興倉庫收貨之下游客戶所開立之發票，可知販賣人為森意公司等，原告並非販賣之人，被告卻認定原告係販賣之人，顯有錯誤。 2.被告主張並無銷售發票云云，惟參禾寶公司業務經理陳建豪 103 年 4 月 30 日筆錄及 106 年 6 月 21 日行政訴訟證人陳述書狀可知，既然係進口商禾寶公司所有而未銷售，因此自然沒有銷售發票。	1.同編號 2 2.菸非禾寶公司所有： (1)原告提出 AE/D2/03/H16A/3157 進口報單，本案菸品報單進口數量 20 箱，其查獲數量 36 箱，超過進口數量 16 箱，且在進口日 103 年 3 月 3 日前，在 103 年 1 月 4 日即有 104 箱之進貨紀錄。其數量遠超過進口報單之數量。 (2)禾寶公司筆錄證稱「警方於 103 年 4 月 9 日在東興倉庫現場查獲之 36 箱，不是禾寶公司之菸品等。」但日後以出具經公證之行政訴訟陳訴狀進行反駁。惟該公司係北部白牌菸進口商，其進口菸品依財政部提供 107 年度 1-12 月查獲違法菸品數量排名與森意公司並列第一，其證詞前後反覆，無非為彼此掩護。 (3)禾寶公司進口之都寶香菸，依業務經理陳建豪筆錄中表示東興倉庫期明細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14 日間進貨 104 箱都寶香菸非禾寶公司菸品，並提及「在臺灣只有我們禾寶公司有代理販售。」「加貼之都寶香菸都已拿回，警方於 103 年 4 月 9 日在東興倉庫現場查獲之 36 箱，不是禾寶公司之菸品等。」 3.原告謂有報單、稅費繳納證，英文翻譯不同云云，惟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品牌名稱以菸品容器中文標示為主。原告無提供菸品進貨發票來源不明係屬私菸。
A5F01-0035 編號 5-2	1.此菸品有進口業者所提出之相關進口報單（數量 200 箱）、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並非屬「私菸」。貨物稅費繳納證之報單編號為 AEBC01UZE35000 且件數為 300CAS，與進口報單所記載之報單編號為 AEBC01UZE35000 且 Total 件數為 300CAS 皆屬相同。 2.被告主張並無銷售發票，並主張良煙公司之負責人為劉鈺笙云云，惟此菸品係屬森意公司所有，有森意公司向良煙公司下游各經銷商購買菸品之銷售發票為證（數量 5955 條=119.1	1.同編號 2 2.104 年度不起訴處分書提及良煙公司自 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9 月止共申報進口「都寶香菸 6 號」450 箱，計有 894 箱之私菸來源不明。另良煙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停業，惟東興倉庫仍有於 103 年 3 月 22 日進貨 76 箱、103 年 2 月 8 日進貨 45 箱、103 年 1 月 27 日進貨 63 箱，是編號 5-2 菸品來源不明。 3.陳慶煜是原告所雇用，為森意公司之登記名義人，與呂軒紘負責全省菸品銷售業務，其證詞不足採信。 4.進口商良煙公司 101 年 9 月 24 日報關進口都寶香菸(焦油 6 毫克，尼古丁 0.6 毫克) 200 箱(I)，現場查扣數 99 箱(A)，加計東興倉庫明細表出貨數量 444 箱，經扣除

	箱）及證人陳慶煜證述可稽，足證該香菸並非原告所有。	「載回」「退回」「不良」「不良品」「故障」「濕」「外箱有濕」數量107箱後，再扣除森意公司進貨發票數量(111.1箱)，仍有324.9箱係屬來源不明之私菸。
A5F01-0033 編號B1	倉庫出貨紀錄僅係貨物運出，根本無法證明該貨物係屬販賣銷出。況且，本件系爭菸品多非屬買斷，而係委託各下游廠商予以寄賣，若下游廠商並未賣出則會退還菸品,依東興倉庫存量明細表，亦有405箱運入東興倉庫，運入（當中包含未賣出退還菸品）箱數比運出箱數還多，因此根本無法由出貨357箱去認定係屬販賣銷出357箱，被告之邏輯明顯違誤。	1.同編號2 2.原告謂地檢認存量表數字係重複進出非私菸云云，惟被告均有扣除進貨備註欄中有記載載回、退回、不良、不良品、故障之數量，扣除後數量仍多於進口報單數量，係屬來源不明私菸無誤。 3.本案第2次查扣係因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持搜索票搜查，核算後編號B1之菸品係屬來源不明之私菸，爰復行查扣，況且姑不論103年第1次查獲與第2次查獲之100箱是否係屬同一批，縱算係同一批，依前述方式重新計算後，其數量合計仍超過進口報單數量，核屬私菸，予以查扣無違誤。 4.原告稱菸品暫放橋盈商行待辦理銷毀退稅，惟依上訴審判決第15頁，「並未見大智稽徵所蓋用收文日期章戳，難認該所於斯時曾收受該申請書…顯見原告係於臺中地檢搜索扣押後始申請銷毀」，而非其稱103年8月30日申請銷毀，故原告所稱菸品待辦理銷毀係推諉卸責之詞。 5.比對東興倉庫期初期末存量明細表中國際金橋細長支香菸之出貨日期，與森意公司出售並開立之國際金橋特調香菸發票日期，兩者經比對後，出貨日期、發票開立日期、兩者出貨數量及菸品銷售對象並無重複之處，可認定開立發票出售之49.2箱與存量明細表出貨數量扣除退回數量之342箱並無重疊。
A5F01-0036 編號B2	被告機關主張依海關提供菸品核銷系統，進口報單（數量200箱）已全部銷售完畢，已無庫存云云，惟依海關提供菸品核銷系統之數量統計，森意公司之發票數量未達200箱尚有部分香菸未銷售。且森意公司銷售發票所記載銷售數量，亦有可能發生銷貨退回之情形，退回後即屬現場查扣數量之範圍。	1.同編號2 2.原告稱森意公司發票量未達200箱，可能有銷貨退回之情形云云。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規定應取得憑證，如未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不能列報銷貨退回，原告未提供相關資料佐證銷貨退回實屬推諉卸責之詞，且依據森意公司提供之品名為國際金橋長支之銷售發票明細表(陳慶煜於103年5月5日訪談中提供)記載，該菸品於101年4月起共進口200箱，自101年6月28日起販售，迄102年12月31日已全數售罄，是被告認定該菸品係屬私菸，亦無違誤。
A5F01-0038 編號6	無	1.同編號2 2.本案於行政裁處後及提出本件訴願時，均未提出進貨發票以證明系爭菸品之合法性，遲至該案提起行政訴訟後，才臨時拼湊發票及報單，故該菸品係為無合法進貨來源之私菸。

		3.進口商良煙公司係於102年1月25日、2月6日、2月22日共出貨990條(即19.8箱）予森意公司。良煙公司於102年3月21日停業，惟東興倉庫於良煙公司停業後，仍有於103年1月27日進貨35箱、103年2月8日進貨40箱，然發票日期與該菸品進貨日期相隔12個月之久，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應於銷貨時開立發票之規定不符。 4.東興倉庫出貨編號6都寶香菸255箱，經扣除「載回」「退回」「不良」「不良品」「故障」「濕」「外箱有濕」數量12箱後，再扣除良煙公司101年9月24日進口之100箱，仍有143箱逾該菸品進口之數量，核屬來源不明之私菸。 5.原告辯稱運入時點不等於買入時點，卻也無提供貨物確切買進時間之進貨憑證供參，可證菸品進貨來源、時點不明，係屬私菸。
A5F01-0040 編號7	被告主張金吉品公司銷售發票開立之日期略早於金吉品公司進口日期，惟森意公司確有向金吉品公司購買此菸品，足證此菸品確屬合法來源之香菸。至於編號7菸品之相關進口報單進口日期亦包含101年2月18日之進口日期，並無被告所述金吉品公司進口報單日期晚於銷售發票開立日期之情形。	1.同編號2 2.本案於行政裁處後及提出本件訴願時，均未提出進貨發票以證明系爭菸品之合法性，遲至該案提起行政訴訟後，才臨時拼湊發票及報單，故該菸品係為無合法進貨來源之私菸。 3.金吉品公司提供之委託書所附進口報單號碼AE/D2/03/H16A/3024進口日期為103年1月8日，菸品有效期限為104年8月31日，與現場查扣菸品不符，且發票開立日期為102年4月15日，在進口日期之前與交易常理有違。發票開立日期認定為菸品買入日期應無違誤，原告陳述運入時點不等於買入時點，卻也無提供貨物確切買進時間之進貨憑證供參，惟菸品買入時點與菸品運入倉庫時點亦間隔11個月之久，亦有違交易常理。 4.發票開立日期102年4月15日對照東興倉庫明細表並無該菸品入庫，該19箱菸品至103年3月22日才由陳慶煜載入，進貨來源不明，係屬私菸。 5.海關申報系統，該公司並無101年2月18日進口之報單，原告稱進口日期亦包含101年2月18日之進口日期有誤。
A5F01-0045 編號8	無	1.同編號2 2.東興倉庫明細表中，菸品運出於備註欄均註明如榮豐、大甲、江夏、大友、元豐等收貨人，應為出售予該業者而非單純「運出」，原告稱貨物為運出非銷售，實屬無稽。 3.本案於行政裁處後及提出本件訴願時，均未提出進貨發票以證明系爭菸品之合法性，遲至該案提起行政訴訟後，才臨時拼湊發票及報單，故該菸品係為無合法進貨來源之

		私菸。原告所提供統一發票之發票日期為103年11月1日(進貨28箱），惟原告被查獲日為103年4月9日，此菸品在東興倉庫出貨明細表進貨日期為103年2月14日，發票日期與此菸品進貨日期相隔9個月，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應於銷貨時開立發票之規定不符，發票憑證非屬該批菸品，該發票無法證明前開菸品係合法購入，係屬私菸。 4.東興倉庫出貨阿莎力菸品385箱，其中出貨屬編號8部分阿莎力硬盒20支(焦油6毫克、尼古丁0.5毫克)202箱，已超過該菸品合法進口數量200箱，是該編號8菸品係屬私菸。
A5F01-0045 編號9	無	1.同編號2 2.本案於行政裁處後及提出本件訴願時，均未提出進貨發票以證明系爭菸品之合法性，遲至該案提起行政訴訟後，才臨時拼湊發票及報單，故該菸品係為無合法進貨來源之私菸。原告僅提供買受人呂軒紘進貨發票之統一發票之發票日期為103年9月1日(進貨7箱)，惟原告被查獲系爭菸品為103年4月9日，此菸品進貨日期為102年8月16日、8月22日、103年2月12日，發票日期與該菸品進貨日期相隔7個月，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應於銷貨時開立發票之規定不符，發票憑證非屬該批菸品，該發票無法證明前開菸品係合法購入，係屬私菸 3.尚有東興公司批號標示為0.5**出貨193箱及其他批號出貨 57箱扣除「外箱有破」「空白箱」5箱後，共250箱係為無合法進貨來源之私菸。
A5F01-0051 編號10 A5F01-0051 編號11	1.被告主張鴻衫公司王冠堯表示東興倉庫之香菸非該公司所進口，惟王冠堯係陳述「存放在東興倉庫之菸品不是我們公司所進口存放，我們公司在臺中的客戶只有森意公司及呂軒紘。」可知其意思係在陳述東興倉庫之菸品是森意公司或呂軒紘所存放。 2.被告主張鴻杉公司進口報單僅有20箱，但鴻杉公司銷售予各廠商之發票合計卻有32.84箱，惟係將鴻杉公司銷售發票所載數量拆分當中50%為編號10香菸，當中50%為編號11香菸。然發票上並未記載二者係各佔50%。被告	1.同編號2 2.原告謂越之星分開計算問題云云，惟依鴻杉公司存貨分類帳所示，越之星0.7MG銷貨875條、越之星0.5MG銷貨875條，發票開立1750條，各銷售比例為50%無誤。東興倉庫出貨編號10、11菸品共計62箱，加上沒入編號10、11菸品19.5箱，共計81.5箱，均已超過鴻杉公司進口數量，且亦超過鴻杉公司銷售予森意公司之 35 箱，編號10、11菸品係屬私菸。

	任意以各佔 50%計算，已有嚴重違誤。未有超過進口報單數量之問題。	
A5F01-0052 編號 12	發還	
編號 A1	發還	
編號 A2	發還	